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卫星石化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人员沟通，查阅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马国林先生、杨玉英女士回避表决。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度拟与连云港禾兴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兴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关联交易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购销商品、提供服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禾兴公司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备件购销及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1.2亿元	0	0
	小 计			1.2亿元	0	0

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连云港禾兴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冰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工程的设计、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中小企业园 2 号楼 325 室。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禾兴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48,860.43 万元，净资产 6,107.98 万元，2021 年 1-6 月未发生营业收入，净利润-120.47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禾兴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企业，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竞

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日常经营与上述关联方就各项业务分别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活动，符合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卫星石化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国信证券对卫星石化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顾 盼

季诚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